低功率射頻電機
檢驗報告

申請者	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者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579號
製造廠商	Panasonic Corporation
受檢設備名稱	Car Blu-ray Player (with RF module)
廠牌	Panasonic
型號	CR-BL17T0AJB
檢驗依據標準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 (LP0002)
受理日期	108年10月24日
發行日期	108年10月31日
報告編號	19-10-MAS-090
檢驗結果	合格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33383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29巷8號

電話：(03)3276170~74

傳真：(03)3276188

實驗室認可編號及範圍: 0371 (9 kHz to 325 GHz)

實驗室認可證書有效期限: 110年10月31日

報告內容索引

目錄 **頁次**

1 一般資料 4

1.1 產品描述 4
1.2 產品特性 4
1.3 系列機種差異說明及測試判定 4

測試報告記錄

申請廠商 ：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廠商 ：Panasonic Corporation

廠牌 ：Panasonic

品名 ：Car Blu-ray Player (with RF module)

型號 ：CR-BL17T0AJB

檢驗依據標準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LP0002)
規範修訂日期107年01月10日

發射功率(電場強度) ：18.76 dBm (發射功率)

工作頻率及調變方式 ：2412 ~ 2462 MHz / DSSS + OFDM

天線規格 ：內置固定式天線

備註：1. 本試驗報告中是描述本實驗室以最佳的知識和能力進行試驗，我們的責任僅限於合理與謹慎的試驗，並非確保賣方之法律和/或合同的義務。
2. 本符合性試驗係依據適當的標準及試驗樣品進行測試，本試驗報告的結果僅與測試項目有關，且僅針對受試驗之樣品負責，無法確保產品生產過程中的品質與性能要求。
3. 非經本中心同意，檢驗報告不得摘錄複印使用。（全部複製除外）。

項次	測試項目	適用規範	量測設備	測試結果	結果判定
1	電源線傳導干擾之要求	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 2.3節	----	----	因使用直流電源故無需測試
2	天線增益之要求	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 3.10.1.3	----	請參閱原報告 5.2節	----
3	發射頻寬之要求	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 3.10.1.6節之(2)(A)	請參閱原報告 6.3節	請參閱原報告 6.4節	合格
4	峰值輸出功率之要求	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 3.10.1.2節之(1)(C)	請參閱原報告 7.3節	請參閱原報告 7.4節	合格
5	功率密度之要求	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 3.10.1.6節之(2)(B)	請參閱原報告 8.3節	請參閱原報告 8.4節	合格
6	混附波發射限制之要求	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 3.10.1.5	請參閱原報告 9.3節	請參閱原報告 9.4節	合格
7	場強輻射之要求	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 3.10.1.5	請參閱原報告 10.3節	請參閱原報告 10.5節	合格
	以下空白				

測量實驗室負責人：鄭昇文 108.10.31 直接主管：黃敏婷 108.10.31 量測員：羅世弟 108/10/31

1 一般資料

1.1 產品描述

a) 產品型態 : Car Blu-ray Player (with RF module)

b) 商　　標 : Panasonic

c) 產品型號 : CR-BL17T0AJB

d) 供應電源 : DC 13.2 V

e) 系列產品聲明 :該產品確符合同系列產品技術規格及射頻性能相同

1.2 產品特性

此裝置為 Car Blu-ray Player (with RF module)，內含之WLAN其發射頻率落於 2412 至 2462 MHz頻段分為 11 個頻道。採用 IEEE 802.11b/g/n HT20 直接序列展頻調變技術，最高資料傳送速度為 135 Mbps，調變方式為 DSSS (IEEE 802.11b)：DBPSK，DQPSK，CCK 以及 OFDM (IEEE 802.11g/n HT20)：BPSK，QPSK，16QAM，64QAM，其應用為區域網路無線傳輸。主波發射功率為 18.76 dBm，即為75.16 mW。

1.3 系列機種差異說明及測試判定

1. 系列 CR-BL17T0AJB 與主型號 CR-BL17T0AJ 僅型號及前面板顏色不同。
   原證書號碼：CCAB16LP3050T3。原主測報告編號: 16-10-MAS-110。

2. 判定依據：

☐ 電路圖　☐ 印刷電路板設計圖　☐ 機器本體

■ 使用說明書　☐ 型錄　■ 系列差異聲明書

3. 設備差異如下表所示:

Model Name	CR-BL17T0AJ	CR-BL17T0AJB
PCB Layouts (電路設計)	O	O
Equipment structure (設備結構)	O	O
Circuit Layout (電路設計)	O	O
RF Module (無線模組)	O	O
Others (其他)	-	前面板顏色不同

(1) 完全一致請標示 "O"。
(2) 完全不一致請標示"X"，或於其他說明欄說明差異處。
主機型符合通信規範時，系列機種差異說明如上，並不影響其符合通信規範。若有不實，願無條件接受 貴單位撤銷該設備審定證明之處分外，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4.系列判定說明：
該產品本次申請僅增列系列型號，不變更產品技術規格及射頻性能，判定為可免測，確符合同系列產品技術規格及射頻性能相同。

本測試報告之所有項目皆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以及參考IEEE ANSI、歐盟ETSI EN與美國EIA、FCC 47 CFR PART 2、KDB及ARIBSTD-T67 等有關檢驗之規定。

試驗室介紹：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電磁相容試驗室通過下列評鑑、認可、登錄與相互認可協議:

① ISO/IEC 17025: BSMI, TAF, NCC, NVLAP, ILAC MRA, UL, Compliance
② Filing: FCC, Industry Canada, VCCI
③ MRA: Australia, Hong Kong, New Zealand, Singapore, USA, Japan, Korea, China, ILAC MRA through TAF
④ FCC Registration Number: TW0371, TW1112
⑤ Industry Canada Site Registration Number: IC 2949A-2